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2月4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

计划份额共计 968,561,984.29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649,571,552.54 份的 58.7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921,053,364.98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6,719,791.37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0,788,827.94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95.09%，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等）。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等情况，自赎回选择期起，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长盛基金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长盛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皖合肥公证字第8931号

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86376P。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男，[REDACTED]，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柯贤发，男，[REDACTED]，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柯贤发于2025年10月24日向本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下列申请材料：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6、《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7、《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8、《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计票工作人员名单》；9、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存储光盘；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等材料。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yzq.com.cn>）发布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述媒介发布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另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述媒体发布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本公证员和公证员杜红梅及本处工作人员姚本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8 时 20 分左右出席了申请人在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举办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投票结果的计票活动”，并对此次计票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1649571552.54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等规定，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

的监督及律师

见证下，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柯贤发、

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968561984.29 份，占 2025 年 10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1649571552.54 份的 58.72%，达到法定开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21053364.98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16719791.37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

30788827.94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95.09%，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对《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

公证员

伍菊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 年 12 月 4 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1,649,571,552.54 份。本次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 968,561,984.29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8.7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921,053,364.98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95.09%；反对票所

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6,719,791.37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1.73%；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0,788,827.94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3.18%。

监督员（管理人授权代表）：

托管人授权代表：

见证律师：

公证员：

2025 年 12 月 4 日